

中共河东区委 河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 年，河东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同步推进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坚持法治河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为建设临沂国际生态城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河东区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办公室、各协调小组职能，统筹推进全区科学备案、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就依法治区工作多次作出批示。区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等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部署安排。二是完善工作机制。4 月 30 日，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区委全面依法

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文件，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统筹推进政府职能履行、科学民主决策、行政执法、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达到了预期效果。三是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责任感、使命感，严格落实《河东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依法履行职能，规范行政行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8月份，全面启动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全区40余个部门单位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操作指南》，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合力。四是强化督察推进。1月31日，挂牌成立了中共河东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为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等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10月，省市督察组到我区专项督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针对督察发现的10余条企业发展难题，进行跟踪落实，及时推进整改，服务于民营企业健康发展。2019年，司法部、省司法厅5次到河东区调研督导司法行政工作，均给予高度评价。

（二）优化提升服务，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围绕打造服务型、效能型政府，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一系列改革，优化权力运行，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一是落实清单制度。全区范围内梳理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4027项，其中，行政许可202项，行政处罚2505项，行政强制

110项，行政征收10项，行政给付38项，行政裁决9项，行政确认56项，行政奖励91项，行政检查424项，其他权力306项，公共服务事项276项。公布镇街权力事项67项，公共服务事项77项，为依法履行职能奠定了基础。二是优化政务服务。制定印发《河东区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办目录》，集中推出首批83项政务服务事项可“容缺受理”，各类容缺材料117条，结合政务快递免费寄递，切实解决因申请材料不全“多次跑”的问题，极大提高了办件效率。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落实“一窗受理”。三是统筹推进改革。进一步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规范调整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区文化市场执法稽查大队，统筹配置了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调整后，我区共设7支专门执法队伍；在镇街层面，结合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11个镇街统一设置了“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四是实施“流程再造”。运用“123+e”思维模式，在政府部门开展职能运行“流程再造”工作，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巩固机构改革的成果。全区26个部门参与，共梳理111个内设机构的1202条“三定”规定，拆解职能任务2303项，绘制流程图2202项。

（三）坚持依法规范，促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为保障政府决策程序上不缺位、实体上有成效，河东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促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一是严格规范性

文件制发程序。对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开征求意见。2019年，审查登记区财政局等单位起草的规范性文件5件，按规定对本级政府制发的3件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进行备案，并上网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强化法律顾问工作。2019年，新聘任政府法律顾问9名，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深度参与旧村改造、征地拆迁、社会保障、企业转型、城市管理、环境污染、行政执法等领域，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全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同时重点开展拆迁征收、农村领域改革等领域政府协议、涉法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全年共审查区政府协议76件，涉法性文件28件，形成审查意见300余条。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围绕《河东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事前公开制度，在政府决策前，由职能部门就拟提交政府决策事项进行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充分进行经济风险、环保风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增加行政决策透明度。年初公布了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接收社会监督，并对《河东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9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组织专家顾问进行集体论证，全面实施风险评估，做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上不缺位，实体上有成效。

（四）强化监督制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强化监督制约，促“三项制度”落实落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7月，

印发《河东区关于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通知》，为全区“三项制度”执行提供制度保障。8月，出台《全区关于迎接全市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督促“三项制度”落地落实。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均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出台了本单位的工作方案、制度、流程、执法决定审核事项清单，并装订成册上报存档备案。10月，对10个重点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了案卷评查，对评查出的4大类74项问题，及时跟踪整改。机构改革后，全区28个执法部门明确了法制审核机构，53人承担法制审核任务。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大力推进综合执法。围绕保民生、促发展、保稳定、促和谐，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文化市场、社会治安、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等领域的综合执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着重对校园周边、保健食品、网络订餐等民生热点领域开展检查，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7万余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2万余家，立案处罚400余起，结案280余起，罚款326万元。组织开展了毛皮动物胴体专项整治等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车辆281台次，执法人员1100多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企业722家次，查处违法行为17起，共计处罚金额51.7万余元。三是强化审核梳理，完善执法队伍。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经审核和清理，确认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32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30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2

个。清理后，现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 291 人，持有其他机关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 512 人，清理结果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整合资源力量，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建立健全由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理配置纠纷化解资源，为当事人提供适宜的纠纷化解渠道。2019 年，河东区司法局被全国普法办评为“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表彰为“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一是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又有新加强。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工作，从程序和实体方面规范行政复议文书，切实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2019 年，全区共办理以镇街、经开区、部门为被申请人的区级行政复议案件 52 件，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市级行政复议案件 5 件。目前，办结的 50 件区级行政复议案件中，维持 9 件，撤销 20 件，撤回终止 16 件，驳回 4 件，变更 1 件，确认违法 8 件，综合纠错率 74%，同比增长 28%。贯彻落实《河东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根据“谁分管、谁出庭”原则，区人社局等部门按时出庭应诉，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避免矛盾的激化和持续化。2019 年河东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12 件，办结 4 件，胜诉 4 件，胜诉率 100%。各部门、镇街为被告的行政诉讼

案件 48 件，行政处罚类 3 件、行政强制类 14 件、行政确认类 24 件、信息公开类 3 件、行政不作为类 4 件。其中审结 30 件，被确认违法 4 件、履行给付义务 1 件、赔偿 1 件。二是大调解格局又有新突破。全面落实民事、行政案件的诉前调解工作，6 月 20 日，挂牌成立河东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诉前调解结案 51 件。建立村居、镇街、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 197 个、行业调解组织 6 个，实现了调解组织的全覆盖。建立健全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和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开展敏感期社会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2019 年，全区各级调解组织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125 件，化解 3113 件，化解率达到 99.6%。三是社会治理又有新成效。以热点敏感问题为重点，围绕化解重大社会矛盾风险，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优化信访途径，对重点信访事项逐一落实区级领导包案，要求包案领导牵头成立化解专班，推进案件化解。2019 年度启动 4 轮区级领导包案，共梳理交办重点信访案件 596 起，化解 487 起，化解率 81.7%。对 233 起重点信访案件实行区级领导包案化解，化解 188 起，化解率 80.6%。区级领导接待群众 152 批次 323 人次，其中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接待群众 32 批次 55 人次。创新社区矫正模式，打造“智慧社区矫正”，发挥省女监选派警察作用，有序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情报研判工作，落实社区服刑人员管控措施，特殊人群态势稳定。四是全民普法效果又有新提升。着眼于构建领导干部学法长效机制，组织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普法考试，参考率达 100%，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行政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全民普法教育。12 月 1 日，承办了“全市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取得了较好的活动效果。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目前，河东区现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 个，省级 5 个，市级 47 个，其中九曲街道彭家于埠社区被评为“全国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改造提升法治教育示范基地 2 处，现有户外普法阵地 400 余处，其中法治文化公园 2 处，法治文化长廊 3 处，主题法治教育基地 4 处。

二、2020 年工作打算

2019 年我区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目标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2020 年，河东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1394”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区委“12366”发展举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统筹推进科学备案、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奋力开创临沂国际生态城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健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坚持党对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依法治区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全面依法治区的正确方向，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重点针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事项，更好地向市场和社会放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继续做好“一次办好”，抓好政务网络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确保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不断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构建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个案监督相互协调、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开展对重点、热点行政执法领域的专项监督检查，并在全区开展进一步推进“三项制度”工作督导检查，依法纠正违

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五）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继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推进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体联动机制建设，推动行政争议非诉讼方式化解。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预防化解重大风险和矛盾。